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6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会议同意提名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卢芳颖先生、李鹏先生、李先锋先生5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原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汪建华先生、张萱女士、郑溪欣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原独立董事潘越女士、陈建煌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
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9.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0.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2.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3.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4.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
1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6.向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钢都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7.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8.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9.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以上公司2020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014,000万元(人民币壹佰零壹亿肆仟万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20年度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泉州闽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伍百万元整;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5.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7.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8.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9.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10.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2.向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3.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4.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6.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7.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18.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19.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020年度子公司泉州闽光向以上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296,000万元(人民币贰拾玖亿陆仟万元整),最终泉州闽光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泉州闽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泉州闽光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泉州闽光财务总监谢启森同志(身份证号码:352624197207291050)办理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泉州闽光承担。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20年度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闽光云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4.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亿元整 (含低信用风险额度伍亿元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8.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0.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2.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020年度子公司闽光云商向以上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610,000万元(人民币陆拾壹亿元整),最终闽光云商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闽光云商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闽光云商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闽光云商财务总监,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闽光云商承担。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周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闽光云商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泉州闽光提供担保额度为295,000万元;为子公司闽光云商提供担保额度为4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
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8.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0.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2.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020年度子公司闽光云商向以上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610,000万元(人民币陆拾壹亿元整),最终闽光云商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闽光云商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闽光云商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闽光云商财务总监,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闽光云商承担。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周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闽光云商财务总监谢启森同志(身份证号码:352624197207291050)办理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泉州闽光承担。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20年度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泉州闽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4.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亿元整 (含低信用风险额度伍亿元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8.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0.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2.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020年度子公司泉州闽光向以上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610,000万元(人民币陆拾壹亿元整),最终泉州闽光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泉州闽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泉州闽光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泉州闽光财务总监谢启森同志(身份证号码:352624197207291050)办理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泉州闽光承担。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20年度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泉州闽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
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8.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0.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2.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020年度子公司泉州闽光向以上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610,000万元(人民币陆拾壹亿元整),最终泉州闽光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泉州闽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泉州闽光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泉州闽光财务总监谢启森同志(身份证号码:352624197207291050)办理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泉州闽光承担。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周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闽光云商财务总监谢启森同志(身份证号码:352624197207291050)办理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泉州闽光承担。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泉州闽光、闽光云商,在2020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议股东大会分别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泉州闽光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42,068,409.44元,净值106,329,126.34元,扣减报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元,确认报废损失106,329,126.34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106,329,126.34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6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亲自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标彩先生、林学玲女士、谢径荣先生三人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云华女士、黄雪清先生二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决定。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6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周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8月17日)起一年。为了便于闽光云商财务会计年度的计算,公司决定将上述票据池业务议案在2019年12月31日时提前终止。

为了生产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的需要,继续盘活闽光云商票据资产,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闽光云商2020年度与相关金融机构仍继续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并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周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闽光云商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托收回款将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金融机构。闽光云商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资信较好的、合适的金融机构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对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闽光云商管理层根据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的合作金融机构。

3.业务期限。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周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股东大会授权闽光云商管理层根据闽光云商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闽光云商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闽光云商管理层根据闽光云商的经营需要确定和办理相关手续。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闽光云商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闽光云商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为了有效地管理业务结算中的票据、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闽光云商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闽光云商拟与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

1.减少票据的管理成本。闽光云商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闽光云商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闽光云商可以利用票据池业务将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提高票据的管理水平。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闽光云商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闽光云商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闽光云商开展票据池业务时,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闽光云商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闽光云商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风险控制措施:闽光云商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消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闽光云商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可能要求闽光云商追加担保。风险控制措施:闽光云商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闽光云商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闽光云商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闽光云商的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闽光云商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闽光云商的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的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闽光云商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闽光云商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闽光云商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闽光云商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闽光云商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周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6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核定2020年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拟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1	三钢闽光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295,000
2	三钢闽光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100	410,000

上述担保额度子公司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使用:在向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履约保函等,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在被本公司收购前(2018年6月前)向各家金融机构融资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该等担保在有效期内继续履行,担保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6日
住所:安溪县湖头镇钢铁工业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刘梅霞
注册资本:342297.759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液氧、液氮、液氩批发(带有储存设施);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铸铁和钢坯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金属矿批发;货物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会务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781.04	867,121.25
负债总额	361,810.83	355,871.26
净资产	526,970.21	511,249.99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6,158.88	790,890.78
利润总额	285,890.27	114,152.54
净利润	214,294.27	85,359.78

2.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08日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法定代表人:吴腾飞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商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批发;寄卖;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代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钢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096.79	324,271.59
负债总额	63,594.20	215,823.94
净资产	100,502.59	108,447.65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